

准印证号：（黔）字第2021035号



# 台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AIJIANG COUNTY

本刊所载台江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2023

第2期 (总第85)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 台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AIJIANG COUNTY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年第2期  
(总第85期)  
2023年4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台县直党政部门、中小学校、  
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  
村（居）委员会

地址：台江县台拱镇苗疆东大道 55 号  
电话：0855-5322064  
传真：0855-5322064  
邮编：tjxszbgs@163.com  
准印证号：（黔）字第 2021035 号  
印刷单位：凯里市同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600 册

## 目 录

### 台江县政府文件

台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2）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台江翁你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5）

### 台江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江县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江县 2023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1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江县 2023 年辣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2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江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28）

### 政务动态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32）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俊良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33）  
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国龙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34）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成皆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35）  
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晓浪同志免职的通知.....（36）  
县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周文同志的通知.....（37）

#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3号

## 台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黔府发〔2023〕6号）《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3〕3号）要求，为做好台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全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新进展，对于各级各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台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二、准确把握经济普查的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全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 三、精心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台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普查组织和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经济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各乡镇（街道）要设立相应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做好本乡镇（街道）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按照国发〔2022〕22 号文件要求，第

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地方政府承担部分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列入相应年度同级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在充分统筹现有信息化设备基础上，配备必要的信息化设备。鼓励利用普查员个人手机终端参与普查。

（三）充实普查力量。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坚持依法普查。全县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通过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能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五）狠抓数据质量。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严格执行

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县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扰普查数据的行为。要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六）创新手段方式。各级普查机构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鼓励采取网上填报、手持电子终端填报、纸质填报、自主申报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普查。

（七）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有关职能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

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县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台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省州驻黎各单位，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其中电子公文 95 份

#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4 号

##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台江翁你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台江翁你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贵州台江翁你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贵州台江翁你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持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贵州台江翁你河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是指经国家林业局批准,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湿地公园地处台江县排羊乡和台拱街道,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6^{\circ}31'37''$ ~ $26^{\circ}37'26''$ ,东经 $108^{\circ}15'42''$ ~ $108^{\circ}16'47''$ 之间的区域。湿地公园整体自雷公山国家自然保护区边界上南刀村起始,顺翁你河蜿蜒曲折、由南向北呈“S”型走向,至北面台雄水库的大坝处为止。湿地公园规划总面积 376.89 公顷,其中各类湿地面积 117.27 公顷,湿地率 31.16%。

**第三条** 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湿地公园的撤销、更名、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须经国家林业局同意。

**第五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

**第六条** 成立贵州台江翁你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推动湿地公园规划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在县林业局下设贵州台江翁你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在领导小组及县林业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管理计划,完善保护管理制度。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二)依照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湿地资源实施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

(三)行使县人民政府依法授予或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职权;

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湿地公园的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管理。

**第九条** 湿地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所需经费纳入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湿地公园是自然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属社会公益事业。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或者自愿参与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工作。

对在湿地公园保护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贵州台江翁你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严格遵守。

**第十二条** 管理机构应当编制湿地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全县相关产业规划应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协调，体现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因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而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湿地公园规划相衔接。

管理机构应当参与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涉及湿地公园的各项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遵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按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法定程序报批后进行，其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对已有的破坏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应当逐步依法改正。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湿地公园内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监管。

确需在湿地公园内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 （一）设置游船码头、观景台等旅游、休闲设施；
- （二）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 （三）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 （四）建设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 （五）设置广告、宣传牌（栏）、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 （六）其他建设活动。

**第十七条**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十八条** 湿地公园以及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 第三章 保护

####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内容：

（一）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划定湿地公园水功能区，实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限制”等纳入三条红线管理，保护从排羊乡南刀村至台拱街道台雄水库堤坝这一主体河段、以及翁你河支流白水洞为主的水体与水网形态，改善水质。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的繁殖地、停歇地、栖息地，保护动物生长环境。

（三）土地资源保护：保护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四）湿地地形地貌保护：保护湿地公园原有的地形地貌。

（五）农业种养殖业保护：保护符合湿地自然生态规律的农业生产系统。

（六）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及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保护好文物古迹。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湿地公园生态容量和生态平衡的需要，对湿地公园的重要区域实行定期封闭轮休，并可以划定一定的范围，禁止或限制人员进入。

**第二十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进行标桩定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挪动界标。

**第二十一条** 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合理划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

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管理活动。

管理机构应当参与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的保护、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

湿地合理利用区内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湿地公园的环境质量；已建成并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内河、塘、池、潭等水体的水流、水源，应当保持生态原状。除进行整修或利用外，不得擅自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水面等。确需对水体、水面进行整修或利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三条** 湿地公园内及周边区域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禁止倾倒堆置废弃物，对农用薄膜和渔网等不可降解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

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不得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

游览性船舶以电瓶船、手划船为主，并在规定的线路行驶，合理的环境容量，控制船舶承载力和船舶数量。

**第二十四条** 禁止引进任何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外来物种信息系统，并建立和及时更新最危险的入侵物种名录，防止其扩散。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物种种源的培育研究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资源。确需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物种、标本、药材、植物繁殖材料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后，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采集。

**第二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的植树绿化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好植被和动（植）物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的绿化应当与湿地公园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湿地公园农作物病虫害管理以使用生物农药预防为主，如突发爆发性或流行性病虫害时，应使用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化学农药进行应急防治。

**第二十八条** 管理机构依法保护野生动物，禁止任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资源，确需捕捞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捕捞；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竹箔等障碍物，确需修建相关工程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护制度，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野生动物采取紧急救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严禁破坏湿地植被，切实保护生物的生存环境。管理机构划定的植被恢复区和栽培区内，禁止擅自放牧和种植。

湿地公园内引入生物新品种，经营者应当依法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定、批准。

管理机构应采取措施加强对湿地植被的保护，做好退化湿地植被的恢复工作。

**第三十条** 管理机构应当对湿地公园内的古树名木进行登记造册，并予以妥善保护。

禁止擅自砍伐、移植、损毁湿地公园内的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树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湿地公园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挖掘、破坏、盗窃和非法买卖。

**第三十二条** 除湿地公园道路建设、设施维护外，不得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砌石、砌墙、填土、挖掘、硬化土地、倾倒废土等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确需实施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

**第三十三条** 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内，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的生产设施、生活废弃物倾倒或填埋场地。现有的污染源，应当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四条** 管理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的生态监测，对湿地公园的水环境、湿地生态特征、湿地植被演替、湿地保护类群的动态变化及时进行调查和监测，评价其生境适宜性变化及其后果，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和修复措施，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扶持具有翁你河传统特色的农耕渔事的发展。

在开展农耕渔事活动时，应禁止使用国家文明规定不能使用的药剂，采取自然生态的综合防治措施，以减少对水体、土壤和空气的污染。

**第三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湿地公园生态资源保护的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害湿地公园生态资源的事件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取土、修坟、采药、采伐、放牧、捕捞、排污、放生、烧荒、烧烤、野炊。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引入外来物种。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第四章 利用

**第三十八条** 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三十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设置湿地公园宣教设施，建立和完善解说系统，宣传湿地功能和价值，普及湿地知识，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对于依托湿地公园开展的宣传活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十条** 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档案，并根据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研究，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及利用技术推广体系，推动湿地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二条** 利用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第四十三条** 湿地公园保护控制区及缓冲区内开展生产经营、休闲旅游和教学科研活动，应当征求湿地管理机构的意见，且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其中建设项目应当由管理机构提出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等建设意见，方可按程序实施。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湿地公园保护重点区域。因科研需要，确需进入重点保护区内从事科研活动的，或者需要进入保护控制区内从事科普教育活动的，应当事先向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方案，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园。

**第四十五条** 在湿地公园内进行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教学科研活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批准。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进行湿地科学研究，应以提高湿地科学研究的意识为主，采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就湿地公园的全局性问题和重点问题以及矛盾突出的问题设立研究课题，吸引高水平的科研团队攻关研究，使研究成果成为湿地保护与利用决策的依据。

## 第五章 管理

**第四十六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人员，应当服从管理机构的管理，自觉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定，爱护各项公共设施，保护湿地资源。

**第四十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火灾、溺水、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设置各种必要的安全设施。发生安全事故时，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第四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湿地公园的环境容量、游览接待容量、年可游天数和游览线路，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可以对湿地公园部分地段的游览线路实行限制。

禁止开设与湿地公园保护目的不一致的旅游项目。

进入湿地公园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游览管理制度，按照指定路线参观、游览。

**第四十九条** 严格控制湿地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数量。商业服务网点的设置由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保护湿地公园生态资源以及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的需要，对湿地公园内的经营性活动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五十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等行为。禁止在经营场所外揽客、兜售商品等行为。

**第五十一条** 湿地公园的管理船只应当采用电力等无污染的动力。湿地公园内水上运输经营、船舶和船员的管理以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限制在湿地公园内举办群众性活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举办其他群众性活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的环境卫生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环境卫生设施和设备，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

经营者应当及时清运各种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垃圾，做好经营范围内的清扫和保洁工作，实施垃圾分类处理。

**第五十四条**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谐的社区共管机制，优先吸收当地居民从事湿地资源管护和服务等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规定执行。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发生在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妨碍、抗拒管理机构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因管理不善、违规审批、违规建设等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有关工作人员在湿地公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 100 份，其中电子公文 95 份

#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府办发〔2023〕2 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江县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台江县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台江县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台江县新型城镇化发展需求,保障幼儿园、中小学校规划建设与我县城乡人口流动变化情况、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促进台江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满足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就近入学入园需求,实现城镇教育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台江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乡(镇、街道)新建改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校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新建改建居住区指新开发建设、改(扩)建的住宅区、居住小区,包括商品住宅、生态移民安置区、易地扶贫搬迁、保障性住房、老旧城(棚户)区等。

**第三条** 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将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公共资源的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管理过渡期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按标准配套建设,以适应全县教育事业需求。

**第四条** 教育部门为教育配套设施规划设计和交付审查核验责任单位,负责配合土地供应条件教育设施配建指标的审查、验收交付核查与交接工作;负责编制幼儿园、中小学校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提供保障,对新建改建居住区规划作出教育配套设施审查意见;负责拟定《台江县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暨以资代建协议》(以下简称《配(代)建协议》)通用范本,统筹协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文件具体实施的沟通衔接与业务指导;负责依据开发建设单位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配(代)建协议》,监督全县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的移交和管理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为土地供应、教育设施配建规划审验和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负责征求教育部门对土地供应条件教育设施配建指标的审查意见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规划督查与验收;负责组织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的规划审查审核工作,协调教育配套设施资源整合调配,居住区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取得用地规划、土地手续及方案批准手续后,依法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配(代)建协议》;负责指导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监督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的施工许可、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备案;负责依据开发建设单位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配(代)建协议》,组织协调、监督全县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的建设、验收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财政、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民政等相关部门联动管理，协同分工，共同推进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项目教育配套设施建设坚持“应配尽配，应建尽建”和“实物配建为主，以资代建为辅”原则，足额依标配建与居住区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相适应的教育配套设施，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教育需求。

**第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幼儿园、中小学校。捐资建设或主动配套建设幼儿园、中小学校及其相关教育工程项目的社会组织、个人和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省、县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 第二章 规划用地管理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幼儿园、中小学校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批准后，由教育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幼儿园、中小学用地勘界定标，划定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作他用；因发展需要或特殊原因确需更改的，应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确保教育资源不减少；涉及合并、置换、搬迁、扩建教育设施的，按照“先建后拆”原则进行。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新建改建居住区地块规划条件时，须按照规定将教育配套设施安排情况纳入规划设计条件；组织土地挂牌出让时，须将规划条件确定的教育配套设施安排情况和建设要求作为出让条件对外公告，并在土地出让协议中约定。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为划拨用地，将其建设地价平衡在本出让宗地价格中。

对达不到配建规模或不具备配建条件的新建改建居住区，确定规划设计条件前，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确定居住区学生人口整合实施方案，提出参加招、拍、挂的单位或个人须服从政府教育整合方案和履行教育代建须承担的资金、责任等，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规划设计和土地出让的条件之一，并在土地出让协议中约定，以资代建资金在规划总图审批时按照协议据实收取。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批开发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前，须核实开发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土地出让条件完成相关要求；未完成相关要求的，不予支持项目开发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不得在《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修改或调整教育配套建设条件。

**第九条** 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求，开发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应当与服务人口规模等相适应，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学龄人口千人指标。以每户（套）住宅 3.5 人测算，按照适龄人口与居住人口比例（幼儿园 45‰，小学 90‰，初中 45‰），对居住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学位进行测算；高中阶段学校生源区域内平衡，按每千户 45 人生源测算，由县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如国家、地方对上述指标进行更新，按就高原则执行。

（二）生均用地面积指标幼儿园不低于 16 平方米/人，小学不低于 20 平方米/人，中学不低于 25 平方米/人，高中不低于 28 平方米/人。现有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用地面积相关指标不足上述规定的，条件具

备时，应达到上述规定。

（三）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幼儿园不低于 11 平方米/人、小学不低于 8 平方米/人、中学不低于 9 平方米/人，高中不低于 11 平方米/人。新建改建城市居民区（含各类保障性住房）规划达到幼儿园 3 个班以上（含 3 个班）、小学 18 个班（含 18 个班）、初中 24 个班以上（含 24 个班）的必须配套建设，办学规模上限按国家或省当时实施的政策执行。

**第十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方案）要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文件和规划条件的规定，自然资源部门在审定居住区规划方案阶段应征求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意见，坚持科学安全选址，合理进行空间布局，严格建设标准，体现学校特色和文化。

对新建改建居住区规划，教育配套设施应当有属地教育部门签署的意见，并将教育部门意见列入规划审查要件。

### 第三章 建设和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凡在本县辖区范围内开发的居住类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情况依法接受县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相关部门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规划批准后建设监管，确保规划落地不走样和工程质量达标创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时，应按中小学、幼儿园空间布局专项规划配套建设或改建、扩建中小学、幼儿园。配套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应符合设计、建设规范和举办标准，并注重体现本区域教育文化特色。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配建的教育配套设施与住房建设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分期建设的居住区，其用地范围内的教育配套设施应当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报建，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建设、验收；不分期整体开发的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在项目住宅总规模完成 50% 进度前，应全部完成教育配套设施的配建和交付工作。

**第十四条** 开发建设单位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配（代）建

协议》后，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编制建设进度计划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并在各乡镇（镇、街道）政务网上公示。

**第十五条**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配套设施不得擅自转为经营性资产，不得擅自出租、出售或改作他用。

**第十六条** 教育配套设施委托以资代建资金，由土地成本费用、房屋及地面附着物征收费用、建安费用、二次装修费用、设施设备费用等五部分构成，纳入土地开发成本，按幼儿园 3 万元/学位、小学 3.5 万元/学位、初中 4 万元/学位计收。在不低于上述标准基础上，可根据建设成本另行制定具体标准。

以资代建资金收取标准原则上采取三年一核定方式，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调整、颁布新的建设标准、计价定额调整等因素，可适当提前核定时间。

**第十七条** 教育配套设施委托以资代建资金由教育部门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财经制度管理规定统收统支统管，全部用于公共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收取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抵扣、挪用专项资金，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

## 第四章 验收移交管理

**第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居住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验收备案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配（代）建协议》建设内容，与教育部门共同组织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到配套项目现场就《配（代）建协议》和《移交标准》约定建设内容进行核验，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行验收备案，并责令限时整改。

**第十九条** 教育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开发建设单位向教育部门移交教育配套设施所有实物、资料及产权，严禁抵押融资；教育部门组织产权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参与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移交协议书。

教育配套设施项目移交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保修义务。

移交后的教育配套设施项目，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或委托举办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中小学校，县域内城镇公办幼儿园占比达不到 50% 的，应举办为公办幼儿园。

**第二十条** 教育部门负责办理国有资产产权证和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承担。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将教育配套设施产权证和资产评估等相关资料移交接收使用单位，由接收使用单位办理国有资产登记手续，并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开发项目竣工后，未按照建设计划完成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以办理项目规划核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商品住房交付使用备案手续。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分别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侵占中小学、幼儿园预留地的，擅自变更已经确定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土地出让条件、《移交标准》和签订的《配（代）建协议》要求完成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的，将其录入政府信用信息不诚信企业名单。对该开发建设单位的后续开发项目，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教育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教育配套设施规划、建设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公布实施以前，挂牌出让开发宗地的教育配套设施建设，按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宗地规划相关指标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其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资产须无偿移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使用。

本办法公布实施以后，挂牌出让宗地开发的教育配套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教育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单位，县属各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其中电子公文 95 份

#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等级 特急·明电

台府办发电〔2023〕1 号

签发人：周文伦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江县 2023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台江县 2023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台江县2023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救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城乡低保制度在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中的政策性兜底保障作用，根据《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黔民发〔2021〕15号）、《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认真开展 2023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黔民发〔2023〕2号）和《州民政厅 州财政厅 州乡村振兴局关于认真开展 2023 年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州民函〔2023〕4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的社会救助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社会救助工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城乡统筹、权责清晰、扩围增效，扎实开展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则退”，全面构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 二、保障标准和时间安排

（一）保障标准。在省、州出台新的保障标准之前，按 2022 年度保障标准执行，即农村低保标准为 5280 元/年，城市低保标准为 660 元/月。

（二）时间安排。各乡镇（街道）务必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乡级核查方案的制定和业务培训工作，3 月 27 日前完成入户核查、村级评议和一榜公示工作，4 月 4 日前完成乡级抽查、审核和二榜公示工作（南宫镇同步完成审批工作），4 月 12 日前完成县级抽查、审批和三榜公示工作，4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数据录入校准及发放工作。

## 三、工作安排

### （一）全面实施低保扩围增效，增强低保兜底保障功能

1.加强动态管理，做到保障对象进出有序。坚持以家庭收入作为纳入或退出低保范围的核心依据，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对经核查家庭人均收入确已超过低保标准且不符合低保渐退政策或超过救助渐退期的低保对象，按照动态管理要求退出低保范围。坚持应保尽保，不得随意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坚持按户施保，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坚决防止“户内漏保”。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困难移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移民纳入低保范围。

2.优化“单人保”政策，适度降低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条件。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有关规定，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况适当豁免，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原则上按照核查日上月当地平均补助水平确定保障待遇。

3.全面落实低保渐退政策，提高兜底保障的稳定性。鼓励具备就业能力和有就业意愿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低保家庭成员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考录用或聘用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

地低保标准的，给予 3 个月救助渐退期；低保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灵活就业、享受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援助以及产业帮扶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 6 个月救助渐退期。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后起 3 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停发等相关手续。

4.规范实施低保分类施保，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保障的力度。认真落实《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黔府发〔2015〕2 号）有关规定，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根据困难程度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给予生活保障，特殊困难补助金发放不累加。认真开展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对象认定工作，按时发放救助粮。继续落实《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黔府发〔2016〕2 号）相关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执行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政策，按照低保标的 10%—30%增发。

## （二）扎实开展低保年度核查，切实做到户户见面、户户核查

1.拓宽入户核查范围，确保低保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要对所有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移民、退捕渔民、因疫因灾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家庭、新申请家庭、近一年来退出低保的原保障对象、近一年申请低保未获确认的家庭等在册低保对象和潜在救助对象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入户核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依规核算低保家庭收入，合理确定保障待遇。坚持“实事求是”“应算则算”，对低保家庭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开展逐项核算，确保低保家庭收入核算结果与实际生活情况相符，坚决防止人为压低收入提高补助水平或人为抬高收入降低补助水平的错误做法。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社会救助家庭刚性支出收入核算抵扣政策，依规确定低保家庭收入核算抵扣项目和抵扣金额。对在册低保对象继续符合条件的，核查并据实更新家庭相关信息，批量开展低保年度审核确认；对涉及低保保障待遇调整的，批量开展保障待遇调整；对不再符合条件的，依规退出低保范围，按规定书面告知该家庭并做好政策解释；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救助对象，依规纳入低保范围。

3.严格审核确认程序，加强低保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低保审核确认程序，确保一个步骤不少、一个环节不漏，真正做到“核查范围、核查内容、核查力量、核查责任”四到位；张榜公示既要做到内容全面、形式规范、长期公示，又要保护个人隐私，严防公示对象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电话号码等依法依规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泄露；县乡抽查做到抽查比例和范围符合规定要求，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检查。适当拓宽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范围。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低保审核确认。

4.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积极推进智慧救助。依托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定期开展全县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各类数据交叉比对分析，主动筛查发现潜在救助对象，以大数据手段提升兜底保障的全面性、及时性。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低保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应用低保信息系统，通过多彩宝手机APP 开展入户核查，对所有新申请和在册低保对象动态开展经济状况核对，高效处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预警信息，做好低保网上申请受理处置工作。

## （三）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1.建立健全低保对象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三同步”识别机制，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依托乡村两级工作力量，做到两类对象识别“三同步”：即同步开展入户核查、同步开展乡镇（街道）审核、同步开展县级（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确认，从源头上加强两类对象识别有效衔接；对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要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防止“一兜了之”；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依规纳入低保范围。

2.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人口摸底排查，做好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有效衔接。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审核确认，做好相关数据采集和录入系统工作。“十四五”期间，当年新增和往年尚未消除返贫致贫风险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民政局应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直接将其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人口。

3.加强社会救助部门数据共享，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县民政局按月将新增纳入低保、特困等基本生活救助对象名单提供给县乡村振兴局，作为防止返贫监测的重要线索。县乡村振兴局动态将有返贫风险、符合监测条件的基本生活救助对象，按监测对象识别程序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县乡村振兴局按月将新增纳入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名单提供给县民政局，作为民政部门落实低保保障的重要线索，县民政局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同时，县民政局每月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完整名单提供给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为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动态实施相关专项社会救助提供对象依据。

（四）深化“救急难”工作机制，进一步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全面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覆盖城乡、上下衔接、政社联动的特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网络强化主动发现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村（社区）发现急难情形和潜在救助对象“零报告”制度，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加大对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临时救助力度，为临时遇困群众救急解难。健全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适当压缩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性困难的，应采取“先行救助”方式给予临时救助。

（五）同步做好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年度复核等相关社会救助工作，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结合低保年度核查，同步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和自理能力评估年度复核工作，切实做到精准认定、准确评估加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动员和组织其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对不愿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帮助选好照料护理人，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压实照料护理责任。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走访探视，重点跟踪关注高龄、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同步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认定工作；继续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适当提高救济标准；依规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和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 四、基本要求

##### （一）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采取数据比对、定期排查、发现报告等措施，定期核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基本生活状况，及时将家庭人员构成和收支状况动态变化后，新增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等兜底保障范围，动态消除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县民政局新增纳入低保、特困等兜底保障范围的基本生活救助对象名单要同步提供给县乡村振兴局，作为防贫监测的重要线索。县乡村振兴局要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符合监测条件的基本生活救助对象，按监测对象识别程序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管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三类”监测对象，县民政局和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台账，标注不符合的政策依据；对不符合监测条件的基本生活救助对象，县乡村振兴局和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台账，标注不符合的政策依据。同时，县民政局每月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完整名单提供给县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推动相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基本生活救助对象纳入专项社会救助范围。

## （二）认真开展低保年度核查，确保“应保尽保”

进一步健全以收入核查为核心，以张榜公示和县乡抽查为基本保障，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为补充的低保对象认定机制，扎实开展低保年度核查，确保“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则退”。

1. 优化低保审核确认程序。扎实开展入户收入核查，真正做到“核查范围、核查内容、核查力量、核查责任”四到位，确保收入核查结果与被调查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相符。核查对象包括所有在保对象、一年来新申请未获批准和退出的对象、长江退捕禁捕渔民、易地扶贫搬迁群众、乡村振兴“三类”监测对象以及因灾因残因学因疫情因意外事故导致收入骤减支出骤增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特殊困难群体。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对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评议。以自然寨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既要做到内容全面、形式规范、长期公示，又要保护好个人隐私，严防公示对象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电话号码、详细住址、健康状况等依法依规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泄露；县乡抽查做到检查比例和范围符合规定要求，对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和基础工作薄弱、群众信访多、拟保障对象变化较大的重点区域，近亲属享受低保、拟新增户、拟退出户等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检查。县民政局要对所有乡镇（街道）进行抽查，每个乡镇（街道）抽查不低于 20 户；乡镇（街道）对二分之一以上的村进行抽查，每个村抽查不低于 10 户，重点抽查新申请对象和拟退出对象。县民政局要进一步加大对 2022 年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南宫镇的监督指导力度，通过示范推动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均衡发展；2023 年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试点乡镇（街道）；作为试点的南宫镇每月新申请对象或退出对象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抽查。要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零报告”机制，及时发现报告低保对象家庭人员构成变动、收入和财产变化等情况，全面杜绝“错保”“漏保”问题。

## 2. 规范实施低保分类施保。认真落实《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暂行）》（黔府发〔2015〕2 号）有关规定，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根据困难程度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给予生活保障，特殊困难补助金发放不累加，即：（1）城乡低保重病重残增发 30%；（2）城乡低保老年人、在校学生增发 20%；（3）农村低保中的单亲家庭户（按户每人，子女未成年）、独生子女户（按户每人）、符合计划生育的纯女户（按户每人）、失地农民（按户每人，失地 50% 及以上）增发 15%；（4）城乡低保非重度残疾人增发 70 元。

3. 提升低保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应用低保信息系统，通过手机终端上的多彩宝手机 APP 开展入户核查，填写《贵州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状况入户调查表》，保证数据采集质量，强化入户核查监管，提高工作效率。建立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档案，除手机 APP 入户核查表册之外的材料应收尽收。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全面运用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所有新申请和原保障低保对象及时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及时处置预警信息。

4. 深入开展“救急难”排查。全面落实急难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制度，将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作为排查重点，对遭遇重大疾病、家庭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在其申请低保时，可以视情况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确认。情况紧急的，立即启动紧急救助程序，取消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环节，直接实施先行救助，坚决做到及时救助、有效救助。全面落实急难救助发生地首问责任制度，急难事件发生地要开展必要的紧急救助，并主动对接急难对象户籍地，确保发生地与户籍地对急难对象的救助无缝衔接，全面消除救助盲区。

5.同步做好相关工作。结合低保年度核查，同步开展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对象认定工作，按时发放救助粮。同步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和自理能力评估年度复核工作，切实做到精准认定、准确评估。同步开展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工作，并录入信息系统。加大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力度，动员和组织其入住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对暂时不能入住的，帮助其选好照料护理人，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压实照料护理责任。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访视，重点跟踪关注高龄、重度残疾人等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按照县里的统一安排，继续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强化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县政府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责任、县民政局业务指导责任、有关部门配合的相关责任，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乡镇（街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2.强化工作保障。按照“六稳”“六保”要求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47号）规定，严格落实地方支出责任，将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科学整合县乡村干部队伍，切实保障入户核查所需工作力量。要认真落实《省民政厅 省编委办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18〕3号）相关规定，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深入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全面落实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要求。

3.强化工作调度。县民政局要切实加强对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的调度指导，及时指导基层解决低保年度核查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同时建立定期调度报告制度，按时向县政府报送城乡低保年度核查工作进展情况。

4.强化宣传引导。年度核查结束后，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同时作好政策解释、思想疏导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挖掘宣传城乡低保年度核查正面典型，宣传普及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引导广大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各企业。

（共印 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5 份）

#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等级 特急·明电

台府办发电〔2023〕2 号

签发人：王 斌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江县 2023 年辣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台江县 2023 年辣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台江县 2023 年辣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根据《2023 年度黔东南州辣椒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产业革命，全力推进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并结合全县辣椒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稳规模、提质量、强龙头、带农户、促增收”为目标，紧跟全省发展思路，坚持高质量发展统揽，围绕我县优势产业发展，大力抓好产业谋划、基地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扶强经营主体、攻克技术瓶颈、强化产销对接、延伸产业链等重点工作，推进全县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成果。

###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县辣椒种植面积 1.7 万亩，产量 2.55 万吨、产值 1.1475 亿元，规模化基地面积 0.207 万亩，建成规模化、标准化种植示范点 1 个，面积 100 亩以上。

### 三、重点工作

（一）早谋划提前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根据县级下发目标任务（详见附件），认真制定 2023 年辣椒产业实施方案，及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启用驻村工作组、村干部、农技干部等入户开展宣传发动，搞好种植主体调查，落实种植地块，建好种植台账，做好种子、肥料、地膜等农资储备，确保生产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二）抢农时推进育苗移栽。结合种植计划及生产安排，克服持续旱情或长期低温影响，抢抓农时做好辣椒苗培植移栽工作。积极开展辣椒“良（换）种工程”，并结合我县酸辣或香辣产品特点，主推长辣、三棵树、湘研等系列登记品种，订单收购品种，地方特色优势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扩大加工型辣椒品种种植规模。以市场为导向，结合示范基地创建开展新品种引种示范工作，重点对酸系原料、鲜食型、干椒型优势品种进行筛选，提纯复壮地方特色品种。各乡镇（街道）要利用原有大棚或新建育苗大棚等大力推广集约化育苗，支持有基础种植户自建集约化育苗点，春提早辣椒抓紧开厢整地，选用壮苗大苗，采取护根栽培，力争 3 月底完成移栽；夏秋正季辣椒于 3 月份播种育苗，4-5 月份进行移栽。加大新优辣椒品种试验示范力度，开发利用我县地方特色辣椒品种资源，稳定本地市场供给。（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基地建设和狠抓订单生产。围绕产业结构调整、酸系制品原料建设，加大辣椒绿色、有机化种植，推进辣椒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全县完成规模化基地（相对连片 30 亩以上）建设 0.207 万亩，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种植示范点（连片 100 亩以上）1 个，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模式，构建“风险共担、利用共享、协同发展”的产销联合体，扩大订单生产。做好农产品“七进”工作。着力培育农村经纪人，加强与重庆、长沙、遵义等目标市场联络合作，利用好对口帮扶资源，与广东等市场挡口签订产销合作协议，开设分销中心，助推产品外销。鼓励销售主体入驻电子商务平台，拓展线上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四）加强基地设施和标准技术应用。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不断完善水、电、路、沟渠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旱能灌涝能排。配套集约育苗、烘干等设施设备，提高产业抗风险能力。推广水肥一体化、增施有机肥、绿色防控等绿色生产技术，加强农机推广使用，重点推行“椒+菜+菜”“菜+椒+菜”等高效种植模式进行辣椒规模化基地建设。全面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和限用农药，推广易回收或可降解的标准地膜进行覆盖栽培，实现生态化绿色生产技术覆盖率力争达 80% 以上，打造示范样板田

块。从源头上保障“生态贵椒”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五）培育壮大经营主体。用好各项扶持优惠政策，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发展壮大，支持龙头企业在县内发展订单基地、自建原料基地。鼓励政府平台公司和实力企业合作，优势互补推动产业发展。发展辣椒种植专业户，培育农村经纪人，建稳“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模式，完善企业和农户稳定互惠利益联结机制，扶强一批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产业，助推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六）加强技术服务指导。针对我县酸食制品专用品种少、主栽培品种不突出、山地农机推广率低等产业问题，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示范观摩等方式做好椒农培训。利用网络渠道及时向椒农推政策、市场和技术信息。加强与州农业农村局合作，实现关键环节和瓶颈问题取得突破。县乡农技干部实行蹲点指导，并深入一线指导生产，确保各基地技术指导和田间管护到位，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七）加强资金投入和农业保险。大力争取各类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支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扶贫资金，要安排辣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争取省辣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绿色产业基金对辣椒全产业链发展项目的支持。建立健全辣椒风险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种植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积极参保，全面开展辣椒种植自然灾害保险，特别是早春辣椒种植基地，推广辣椒目标价格指数保险，实现“有灾保成本、无灾保收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专班人员要及时到位，机构正常运转，工作有效开展。针对各乡镇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种植辣椒情况，提前安排部署、找准产业问题、靠前指挥、加强统筹协调，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强化工作落实。县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统筹推动产业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根据工作安排，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将规模基地建设落实到村、地块，明确职责和包保责任人，紧扣时间节点，加大工作督促和技术指导，切实推进方案实施，县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县辣椒产业专班开展各项工作，主动认领任务，按时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政策扶持。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支农惠农政策，整合现有资金、政策性银行扶持资金，撬动社会资金。大力推广“贵椒贷”，帮助辣椒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收储资金、生产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要加大对辣椒生产及加工重点项目在财税优惠、用地保障、电力保障、经费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乡镇（街道）要积极进行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项目申报，助推产业发展。

（四）强化技术保障。县相关部门要着力争取科技创新项目、搭建产业创新平台、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乡土人才参与辣椒种植加工。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邀请资深辣椒专家赴各乡镇（街道）指导，适时组织产业观摩交流会评比，相互取长补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五）强化调度督查。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督促检查调度，抓具体抓深入，每月 26 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县农业农村局辣椒产业专班。县委县政府将加大督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乡镇（街道）抓发展抓整改，确保辣椒种植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台江县 2023 年辣椒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

#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等级 特急·明电

台府办发电〔2023〕3 号

签发人：王 斌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江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台江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台江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农村改厕技术培训班会议精神，积极推进我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进一步做好我县农村厕所改造项目，确保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工程质量达标、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生活水平。根据省、州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系列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果实效，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庭院美化行动，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发挥党委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作用，坚持为农民而建，把群众认同、群众参与、群众满意作为推进农村改厕的基本要求。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不代替农民选择。

（二）规划先行，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顺应乡村发展规律，综合考虑居住条件、经济水平、生活习惯等因素，结合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科学设计，示范引导，统筹安排各类资源协同推进农村改厕与保障供水、污水处理、农村危房改造等一体化。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合理制定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选择适宜的改厕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经济适用、群众易于接受，不搞齐步走、“一刀切”。

（四）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厕污共治、建管结合，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防止重建轻管、重建轻用。坚决防止弄虚作假、数字改厕、搞形式主义，确保改一座成一座用一座。

## 二、目标任务及分工

2023 年，重点完成全县 1100 户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其中新建户用厕所 1000 户，户用厕所问题整改 100 户；实现户厕改造整村推进村 3 个（具体详见附件 1）；新建一批村寨公共卫生厕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推进 2023 年全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工作推进调度，各乡镇（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并由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完成厕所革命资金使用和拨付。

## 三、资金来源

整合 2019-2022 年结余资金、2023 年厕所革命资金用于农村户用厕所新建和改造、公厕建设。

## 四、实施内容、流程及标准

### （一）实施内容

1.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在水源丰富、自来水进户、排水方便的村寨采用水冲式厕所，配套有三格式化粪池后进行净化处理。采取“政府定标准、农户自主改厕、验收合格后奖补”的模式推进，尤其要加大对下水道破损、化粪池渗漏等问题整改。通过实地查验，对已达到标准的不再纳入改造范围。

2.农村公共厕所改造。选择当地群众居住较为集中或人员活动较为密集活动室、广场、篮球场等水源充足的村寨，公厕用地由村两委负责统筹协调。

## （二）实施流程

1.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农村户用厕所改造项目由乡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具体流程：召开村民动员会→农户申请→村“两委”审批→乡镇（街道）备案→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公示→奖补到户。

2.农村公共厕所改造。农村公共厕所改造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召开村两委会议→落实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招标（项目比选）→签订施工合同→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测算审计→工程结算→交付使用。

## （三）实施标准

### 1.技术标准

（1）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一般为水冲式卫生厕所，采用砖、石浆砌墙，使用面积不低于 2.25 平方米，墙面（底）贴瓷砖，高

度不低于 1.8 米，有门、窗、水箱、便盆、洗手台，户外建设改厕的农户需盖瓦或封顶，确保厕所不透风漏雨、通水、通电。鼓励有条件的农村新建改造户设置淋浴器，提倡因地制宜适当加大使用面积，一次建设改造终身受益。修建不低于 1.5m<sup>3</sup> 三格化粪池，密闭，有 2 个以上清掏口（观察口），安装排气管。严禁灰水进入，户厕内洗衣、洗澡等污水应与厕污分流，严禁排入化粪池。

（2）农村公共厕所改造。每个公厕原则上男女各 3 个蹲位，男女洗手台各 1 个，采用砖混砌墙、厕顶盖瓦，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详细可见项目施工合同书）。

### 2.奖补标准

（1）户用厕所新建类。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由受益群众自筹资金采购砖、瓦、砂石、水泥材料，配备便盆、水箱、洗手台等设施设备，建设有三格化粪池，投工投劳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拆除原有旱厕后，农村户用厕所按照每户按照 3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

（2）户用问题厕所改造类。由于自然因素等原因造成已完成 2013 年以来财政支持农户自建的厕所不能使用的，改造化粪池问题每户按照 12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在改建化粪池的基础上，改造厕屋问题每户按照 3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改造便盆问题每户按照 3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改造水箱问题每户按照 1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改造洗手台问题 1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改造管网问题每户按照 5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

（3）公厕改造类。农村新建公厕及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原则上每座不超过 8 万元（具体以项目施工合同为准）。

##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培训（2023 年 4 月 10 日前）。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尊重农民意愿，实现愿改尽改。在项目实施前需统筹考虑本地区的立地、水源等条件，完成摸底调查，掌握改厕需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街道）业务骨干人员集中培训；乡镇（街道）组织村干或驻村干部集中培训；在乡镇（街道）的指导下，村级组织施工人员或村民代表集中培训，村级组织培训可选择已改、正在实施改厕和即将开始的改厕现场，作为集中培训点。主要针对政策宣传、技术标准、粪污无害化处理等开展培训。

（二）项目实施（2023 年 4 月 11 日-9 月 30 日）。组织进场施工，对照标准实施项目（特别是农户自主施工部分要在专业人员培训或指导下进行），减少因返工等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资金浪费的情况发生。抓好质量、进度管理，力争 6 月底完成改厕任务 50%以上，9 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改厕任务。

（三）组织验收（2023 年 10 月底前）。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程序按照乡镇（街道）组织验收和县级抽查复验的方式进行（县级抽验不低于 10%）。改厕户需同时提供户主身份证、一折（卡）通等资料建立“一户一档”。对项目档案资料不全、质量验收不达标、群众不满意且理由合理的，不得通过验

收。按照合格一批、验收一批、奖补一批的工作方式，项目验收后，县级将及时协调资金进行资金奖补到户。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对于提升全县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促进乡村文明的重要作用，要加强对农村厕所改造的组织领导，全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二）常态摸排，巩固成果。对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厕所进行动态监测、动态管理，实行常态化排查整改，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销号。对 2022 年及以前摸排发现的问题，要严格落实乡级《农村问题户厕整改方案》，优先推进，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不能“以拆代改，建新代改”，力争在现有基础上改成符合国家标准卫生厕所。对 2022 年新建户厕出现的问题，要按照“谁验收谁负责”“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进一步强化责任，切实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质量和实效。

（三）加强监管，强化考核。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将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县级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抽查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对任务完成较好，工作推进较快的，下年度奖补资金予以适当倾斜；对进度较慢、工作不力，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进行全县通报。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农村厕所改造的重要意义和奖补政策，增强农村群众环保意识和健康意识，改变农村群众卫生观念和原有生活习惯，引导群众自觉树立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五）强化调度，推进改厕。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改厕”的要求，在工作部署、人员组织、财力安排上统筹考虑、重点支持。精准实施，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各计其工，一抓到底，久久为功。各乡镇（街道）将工作推进半月调度表（附件 2）于每月 15 日、30 日前（第一次报送时间为 4 月 15 日）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半年、全年工作总结分别于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及目标完成情况需经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政府公章，各乡镇（街道）报送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1.台江县 2023 年农村厕所改造任务表

2.台江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情况半月调度表

3.2023 年农村改厕主推技术模式（三格化粪池）

4.2023 年农村改厕主推技术模式（其他模式）

5.台江县农村户厕改造竣工验收表

6.台江县 2022 年农村户厕改造以奖代补花名册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共印 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5 份）

#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7号

##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强同志任台江县智力支边办公室主任；

免去石开碧同志台江县智力支边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5 份

#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8号

##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俊良同志试用期满 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俊良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审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2年2月起计算。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5 份

#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9 号

## 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国龙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国龙同志挂任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5 份

#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10 号

##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成皆等同志试用期满 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成皆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周灿松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自然保护区发展中心主任；

伍雪琴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司法局副局长；

赖勋鹏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曾文景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满小利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

杨善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吴鑫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8位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3月起计算。

2023 年 4 月 18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5 份

#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11 号

## 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晓浪同志免职的通知

贵州台江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县人民政府同意：

建议吴晓浪同志不再担任贵州台江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2023 年 4 月 18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共印90份，其中电子公文85份

#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12 号

## 县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周文同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周文同志为台江县人民医院院长，帮扶期满，所聘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3 年 4 月 28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5 份





